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1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p>1. 工作原理:通过 DSM-BIA 全身生物电阻抗测量原理,测量并分析人体身体相关参数与成分,客观评估人体肥胖及健康情况。</p> <p>2. 电极数: 八电极。</p> <p>3. 测试频率: 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p> <p>4. 测量电流: 90 μ A 或以下, 受检者检测更安全。</p> <p>5. 适用人群范围性别: 男/女。</p> <p>6. 检测人群: 普通人群。</p> <p>7. 年龄范围: 3—99 岁。</p> <p>8. 中国 BMI 评估标准与 WHO 通用 BMI 评估标准。</p> <p>9. 体重功能参数:采用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10. 测量范围: 5~200kg、\pm0.5kg。</p> <p>11. 身高功能参数: 超声波测量距离原理、身高范围: 60~200cm、\pm0.5cm。</p> <p>12. 电阻分析部位: 右上肢、左上肢、右下肢、左下肢、躯干。</p> <p>13. 电阻测量范围: 205.0 Ω ~1480.0 Ω (上肢、下肢与躯干)。</p> <p>▲14. 人体成分数据:</p> <p>14.1 体脂肪、骨矿量(无机盐)、体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p> <p>14.2 肌肉量、肌肉率、非脂肪含量、细胞外水分比率、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p> <p>14.3 基础代谢、骨骼肌、骨骼肌率、内脏脂肪面积、身体浮肿指数。</p> <p>15. 身体节段分析:</p> <p>15.1 节段脂肪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p> <p>15.2 节段非脂肪分析: 左上肢、左下肢、躯干、</p>	1	套	9

		<p>右上肢、右下肢。</p> <p>15.3 节段水分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p> <p>15.4 节段浮肿分析：左上肢、左下肢、躯干、右上肢、右下肢。</p> <p>16. 重量控制：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健康指数、身体年龄。</p> <p>17. 运动建议：运动强度分析、自觉疲劳 RPE、按体重与性别年龄的个性化运动项目及耗能、减重建议、每日摄入热量数据。</p> <p>18. 四核处理器，主频 1.8GHz 内存/存储：2G/ 8G</p> <p>19. 离线人脸识别登录功能：分辨率：200W 像素，焦距：50-150CM。</p> <p>20. 显示与触摸：≥10.1 英寸、分辨率：1280×800、IPS 屏幕。</p> <p>21. 电源输入：AC:100V~240V、50Hz/60Hz、平均功耗：≤48W。</p> <p>22. 采用 304 不锈钢与电镀材料、整机重量：≤60kg</p> <p>23. 管理员与超级管理员功能：支持超级管理员，通过超级管理员，可设定设备各种参数与校准等。</p> <p>24. 登录模式：支持会员登录与访客登录。</p> <p>25. 支持数据导出与导入功能；支持主界面双语言一键切换，支持双语言自定义。</p> <p>26. 可自定义关闭与修改软件界面 LOGO。</p> <p>27. 自动检测人体体重、人体成分，支持完整数据自动显示。</p> <p>28. 报告输出：A4 报告直接打印输出与 U 盘备份输出，支持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支持彩色报告打印功能。</p> <p>29. 具备用户信息与数据存储功能，具备用户个人中心，可查看用户所有的历史检测数据，并打印历史检测的报告。</p> <p>30. IC 卡登录功能：采用 13.56MHz 非接触射频技术，高速读写 IC 卡。</p> <p>31. 支持用户信息可修改编辑功能；支持动态检测提示，人体成分检测进度可视化。</p> <p>32. 支持系统 USB 手动升级，支持 APP 远程自动升级，可关闭用户隐私信息的显示与打印。</p>		
--	--	--	--	--

		<p>33. 未成年人体成分测量报告：身高范围：60~200cm；体重范围：5~200kg；年龄范围：3-17岁；测量项目：体重、身高、肌肉量、体脂肪量、儿童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节段平衡分析、体重控制、基础代谢量、身体总评分、体型。身高成长曲线、体重成长曲线、同龄体重对比、同龄身高对比。成长曲线采用七条曲线分别标注相对曲线下限、曲线中位线和曲线上限，以判断儿童成长状况与趋势。</p> <p>★（二）配置要求 设备主机 1 台、连接螺丝与工具 1 套，配心肺复苏模具 2 个。</p>			
2	血透机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尺寸约：150H×43W×50D(cm)。 供电：AC 220V±10%。 供水：压力范围：1-7bar；温度范围：5~30℃。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透析液温度：33.0~40.0℃。 脱水速度：0.00；0.10~4.00L/h。 脱水精度：±30 mL/h 或±0.1%。 漏血检测器精度：0.3mL 血液/1L 透析液。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0.0~20.0mS/cm。 碳酸氢盐浓度：测量范围：2.00~8.00mS/cm。 跨膜压：-100~+500mmHg。 动脉压：-300~+500mmHg。 静脉压：-300~+500mmHg。 透析器入口压：-300~+735mmHg。 动脉血泵：40~600mL/min。 肝素泵：0.0~9.9mL/h。 空气监测器：0.02mL（普通气泡）；0.0003mL（微小气泡）。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和序贯透析治疗模式。 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平衡与脱水控制系统。 在泵和电磁阀上配置专门的电极，进行动作监视。 ≥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系统。 	5	套	1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可视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6. 具有双透析液过滤器组件，透析液经过双重过滤。 7. 具有监测泵前动脉压、透析器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的功能。 8. 具有肝素泵，可设定快速注入，兼容不同规格注射器。 9. 光电式红绿双色漏血检测功能。 10. 具有 2 个气泡检测器、2 个血液判别器、2 个管路检测器、1 个静脉夹和 1 个动脉夹。 11. 具有个性化治疗曲线，包括透析液浓度、碳酸氢盐浓度和超滤曲线。 12. 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 13. 具有预冲液联机排放功能。 14. 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消毒脱钙可一体化完成。 15. 支持在线的预冲、回血和紧急定容补液。 16. 标准配置后备电池组件，支持血泵运转和安全监测。 17. 红外人体感应装置。 18. 标准配备全自动透析系统。 19. 标准配备 B 粉筒支架组件。 20. 标准配备通讯组件 RJ45 网口。 21. 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22. 标准配备泵前动脉壶、DIP 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节功能。 23. 具备透析液回路配管监视功能。 24. 可监测所有的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 25. 具备一键自动排液功能，治疗结束后可一键自动排出透析器膜内、膜外及管路内液体。 26. 标配在线血压计组件。 27. 标配血容计组件。 28. 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 29. 标配原液集中供给接口。 30.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价格不超过 14.08 元/套。 			
--	--	---	--	--	--

			31. 每台配 20 根过滤器。 32. 整个项目配电子血压计 2 台、数据采集盒 2 个 (可联网接血透系统)。			
--	--	--	---	--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人体成分分析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第 1 项号产品“人体成分分析仪”保修期不少于 5 年，第 2 项号产品“血透机”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在所投产品的设计寿命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第 1 项号产品要求若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年限≥5 年。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设备到达采购人使用科室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机器，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采购人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采购人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 4. 保修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故障 6 小时内无法处理的）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他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应与原设备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质保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机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
----------	---

	<p>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四)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5.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七) 网络连接	<p>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适用）</p> <p>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p> <p>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p> <p>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p>

	<p>4.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p>5.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八)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人体成分分析仪、血透机”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采购标中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十) 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8465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2. 各分项产品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注：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20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21 项时，本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分标 2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结肠透析机	工业	<p>(一) 适应范围</p> <p>1. 适用于习惯性便秘、慢性结肠炎的治疗以及手术、肠镜检查的准备处理。</p> <p>2. 作用机理：通过恒温、恒压冷热水处理后，将过滤后的水自动注入肠道进行清肠及实现保留灌肠，利用肠道黏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肠道透皮吸收。</p> <p>(二) 设备技术要求</p> <p>1. 温控仪测量范围：0℃~50℃。</p> <p>2. 温控仪调节范围：26℃-39℃ 调节精度：±1%。</p> <p>3. 压力表设置范围：0KPa~50KPa。</p> <p>▲4. 压力表测量范围：0KPa~20KPa, 精度：±1%。</p> <p>5. 当加注药瓶压力达到 40±5KPa 时，药液加注应停止。</p> <p>6. 水压达到 10KPa 时，设备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确保使用安全。</p> <p>7. 使用过程中，当水的温度超过 39℃时，进水指示灯应熄灭，进水阀关闭。</p> <p>8. 设备水流量应能控制在：60L / h~80L / h。</p> <p>9. 水质过滤精度：≤5um。</p> <p>(三) 功能要求</p> <p>1. 时间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肠疗时间。</p> <p>2. 温度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液体温度。</p> <p>3. 压力显示功能：实时监测肠疗者的肠内压力。</p> <p>4. 观察窗功能：可直接肉眼观察肠道排出的污物。</p> <p>5. 流量阀控制功能：可进行水量大小调节。</p> <p>6. 温控阀控制功能：可对进水温度的大小进行调节。</p> <p>7. 药液加注功能：建立起有效的透析系统，利用肠道黏膜的生物半透膜性、实现透皮吸收。</p> <p>8. 排放控制阀：一键式电动排放按键。</p> <p>9. 一键式停机关断功能：在紧急停电情况下，设备自动打开排污。</p>	1	套	8.5

		<p>10. 一键式开机准备功能：治疗前，设备自动完成准备工作。</p> <p>(四) 安全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力自动保护系统。 2. 时间自动控制系统。 3. 温度自动保护系统。 4. 流量自动控制系统。 5. 水电分离设计。 <p>▲6. 采用一次性使用无菌肠导管（直肠导管、闭塞器、进水管、出水管组成）。</p> <p>▲7. 主要结构：由观察窗、药液加注、消毒液瓶、污物出口、温控仪、流量计、自动排放阀、超温超压报警灯等组成。</p> <p>8. 消毒可采用$\geq 0.025\text{mg/L}$含量臭氧水进行消毒。</p> <p>★(五) 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肠水疗仪 1 台。 2. 过滤器 2 套。 3. 清洗软管 1 根。 4. 排污管 1 根。 5. 防水夹 1 只。 6. 减压阀 2 只。 7. 接头 4 只。 8. 一次性使用无菌肠导管不超过 40 元/只。 9. 定制工作台 3 个（符合采购人需求）。 			
2	红光治疗仪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 峰值波长：$640\pm 10\text{nm}$。 4.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geq 1300\text{mW}/\text{cm}^2$。 5. 特定距离下照射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 15cm 处，室温 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水膜温升及此时的光功率密度要求）：温升$\leq 3^\circ\text{C}$，光功率密度$\geq 40\text{mW}/\text{cm}^2$。 <p>▲6. 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geq 10\text{cm}$。</p> <p>7.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geq 1200\text{cm}^2$。</p> <p>▲8. 光杯口平面面积：$\geq 180\text{cm}^2$。</p> <p>▲9. 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geq 12\text{W}$。</p> <p>▲10.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leq \pm 1\%$。</p> <p>11. 升降装置：手动。</p>	5	套	6.5

		<p>12. 升降高度调节范围：$\geq 300\text{mm}$。</p> <p>13. 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p> <p>14.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p> <p>15. 定时时间：可从 $0\text{min}\sim 99\text{min}$ 连续可调。</p> <p>16. 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p> <p>17. 输入功率：$\leq 450\text{VA}$。</p> <p>★（二）每套配置要求</p> <p>1. 主机箱 1 台。</p> <p>2. 红光光源（单灯头）+悬臂组件 1 个。</p> <p>3. 束光罩 2 个。</p> <p>4. 护理筐 3 个（按采购人要求定制）、治疗车（不锈钢）3 台、平车 1 台，轮椅 4 个、移动输液架 2 个。</p> <p>5. 整个项目配 2 个储物柜（按采购人要求定制）。</p>			
3	中频治疗仪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适用范围：适用于神经衰弱、失眠、颈椎病、肩周炎、腰腿痛、腰肌劳损、胃脘痛、风湿关节炎、坐骨神经痛、痛经、高血压、神经损伤、软组织损伤、偏瘫恢复的辅助治疗。</p> <p>2. 产品尺寸约：长 $430\text{mm}\times$ 宽 $480\text{mm}\times$ 高 1090mm。</p> <p>3. 运作时间：10~60 分钟可选，步长 1 分钟。</p> <p>4. 输出组数：4 路电热疗、1 路鼻腔激光、1 路超声波。</p> <p>5. 电疗模式：68 种处方模式/1~36 级强度/脉冲频率 $0.5\text{Hz}\sim 12\text{kHz}$/脉冲宽度 $20\mu\text{s}\sim 2\text{ms}$。</p> <p>6. 输出波形：连续波、方波、间断波、疏密波、簇形波、起伏波、锯齿波、三角波、指数波等。</p> <p>7. 热疗模式：1、2、3、4 档可调/$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允差 $\pm 3^{\circ}\text{C}$）。</p> <p>8. 激光模式：弱、中、强 3 档可调/激光器终端最大输出功率 $< 5\text{mW}$。</p> <p>9. 超声波模式：弱、中、强 3 档可调/工作频率 $1\text{MHz}\pm 10\%$/功率密度 $\leq 3.0\text{W}/\text{cm}^2$。</p> <p>★（二）配置要求</p> <p>1. 主机 1 台。</p> <p>2. 插线板 5 米（5 个）。</p>	1	套	2.3
4	简易手术灯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性能要求</p> <p>（1）采用优质的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p> <p>（2）LED 手术照明灯为纯直流供电，无频闪。</p>	1	套	0.95

		<p>(3) LED 手术照明灯平均寿命长(50000h)。</p> <p>(4) 具有色温可调和 R9 功能。</p> <p>(5) 采用按键方式调节灯光照度。</p> <p>(6) 要求采用弹簧臂设计。</p> <p>(7) 交直流两用。</p> <p>2. 技术规格</p> <p>(1) 照度 lux: ≥ 50000。</p> <p>(2) 色温 k : $6700 \geq T_c \geq 3000$ (多档可调)。</p> <p>(3) 输入功率 VA : $30 \pm 10\%$。</p> <p>(4) 显色指数: $100 \geq R_a \geq 85$。</p> <p>(5) 红色显指: $R_9 \geq 95$。</p> <p>★(二) 配置要求</p> <p>1. 灯头 1 套。</p> <p>2. 立柱部分 1 套。</p> <p>3. 底盘 1 个。</p>			
--	--	---	--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标的“红光治疗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保修期：第 1、2 项号产品“结肠透析机、红光治疗仪”保修期不少于 3 年，第 3、4 项号产品“中频治疗仪、简易手术灯”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设备到达采购人使用科室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机器，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采购人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采购人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p> <p>4. 保修要求：</p> <p>（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故障 6 小时内无法处理的）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他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应与原设备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质保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 = $(365 - \text{实际停机时间}) \div 365 \times 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p>
----------	---

	<p>承担问题参照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p>（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5.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p> <p>（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四）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五）保险	本分标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p>

	<p>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5.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七) 网络连接	<p>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适用）</p> <p>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p> <p>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p> <p>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p> <p>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p>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八)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结肠透析机、红光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简易手术灯”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采购标的中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十) 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产品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注：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20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21 项时，本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分标 3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自动化腹膜透析机	工业	<p>(一) 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驱动原理：动力泵驱动。 2. 利用移动互联网通信结合数据云处理技术，实现设备远程管理。 3. 显示操作方式：中文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引导式图文界面。 4. 治疗总量：200—80000ml。 5. 治疗时间：1—99 小时。 6. 每次灌注量：100—3500ml（标准模式）；周期灌注量 100—3500ml。 7. 最末袋灌注量：无/0ml 或有 100—3500ml。 8. 透析液浓度：相同或不同。 9. 显示精度容量：1ml。 10. 液体温度控制：33—40° C。 11. 温度测量范围：5—50° C。 12. 温度精度：±2° C。 13. 电压：220V±10%，50—60Hz；安全电压加热：36V。 14. 治疗模式：持续性循环/间歇性腹膜透析 CCPD/IPD 模式，和潮式腹膜透析 TPD 模式。 15. 兼容多种规格药液袋：可接入 2000ML、3000ML、5000ML 药液袋。 16. 拥有 CFPD 持续性流动性腹膜透析疗法，是可 	2	套	4.5

		<p>高清除率的一种腹透方式。</p> <p>17. 治疗管路采用进出分开的双通路管路模式，可支持进行 CFPD 疗法。</p> <p>18. 人体管路气泡监测及排除：自动检测进入管路的气泡，检测到后会自动排出。</p> <p>19. 双加热袋：支持同时加热两袋腹透液，满足不同疗法的注入量要求。</p> <p>20. 安全防护：声、光、文字提示报警。</p> <p>21. 腹透机管路不超过 72.9 元/套。</p> <p>22. 整个项目需定制不锈钢储物柜 1 个（规格约 137cm×42.5cm×65cm）。</p> <p>★（二）每套配置要求</p> <p>1. 无刷气压隔膜泵 1 个。</p> <p>2. 气压电磁阀 30 个。</p> <p>3. 气压驱动机芯 1 个。</p> <p>4. LCD 触摸显示屏 1 块。</p> <p>5. 传感器 26 个。</p> <p>6. 加热器 2 个。</p> <p>7. 网络数据传输组件 1 套。</p> <p>8. 处理器 4 个。</p> <p>9. 安全夹管组件 1 套。</p>			
--	--	--	--	--	--

★二、商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保修期：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设备到达采购人使用科室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机器，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采购人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采购人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p> <p>4. 保修要求：</p> <p>（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故障 6 小时内无法处理的）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他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应与原设备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以保障医院临</p>
-----------------------	---

	<p>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质保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机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p>（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5.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p> <p>（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四）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五）保险	本分标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p>

	<p>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5.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七) 网络连接	<p>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适用）</p> <p>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p> <p>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p> <p>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p> <p>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p>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八)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自动化腹膜透析机”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分标采购标的中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十) 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产品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p>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10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11 项时，本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4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转运呼吸机	工业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p>1.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电池续航时间≥10 小时。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p> <p>2.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10L/min。</p> <p>3. 支持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可选配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p> <p>4.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p> <p>▲5. 采用≥7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6.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p> <p>7. 支持显示≥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二) 环境适应性要求</p> <p>1. 防尘防水等级≥IP34。</p> <p>2. 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p>	2	套	9.8

		<p>运要求,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p> <p>3.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p> <p>(三)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模式: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或 CPRmode 等)。</p> <p>▲2. 可选高级模式: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如 AMV 或 ASV), 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p> <p>3. 可升级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或 IntelliSync+), 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p> <p>4. 可升级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p> <p>(四) 设置参数</p> <p>▲1. 潮气量: 20ml-2000ml。</p> <p>2. 吸气压力: 1-60cmH₂O。</p> <p>3. 呼气末正压: 0-50cmH₂O。</p> <p>4. 吸入氧浓度: 21-100%。</p> <p>5. 吸气时间: 0.1-10s。</p> <p>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0.5cmH₂O, 或 OFF。</p> <p>7.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或 OFF。</p> <p>▲8.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p> <p>9. 氧疗流量: 2-80L/min。</p> <p>(五) 监测参数和报警</p> <p>1. 监测参数: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p> <p>2. 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p> <p>3. 报警: 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p>			
--	--	--	--	--	--

		<p>★（五）每套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台。 2. 三芯电源线 2 根。 3. 空气软管 1 根。 4. 呼吸管路 2 套。 5. 锂电池 1 块。 6. 台车 1 台。 7. 氧气瓶（10 升）1 个。 8. 气管插管模型和深静脉置管模型各 1 个。 			
2	洗胃机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油膜式泵。 2. 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3. 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4. 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5. 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6. 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 7. 进出胃动态数字压力显示。 8. 预置进出胃压力设置。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胃压力：47kPa-55kPa。 2. 出胃液量：≤450ml/次。 3. 进胃液量：≤350ml/次。 4. 液量平衡：≤250ml/次。 5. 压力设置状态（调压）：47kPa-60 kPa。 6. 噪声：≤60dB(A)。 7. 输入功率：≤80W。 8. 电源：AC220V 50Hz。 <p>★（三）每套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台。 2. 一次性吸引管 3 包。 3. 一次性使用胃管 3 根。 4. 防尘堵 4 个。 	2	套	1.8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转运呼吸机”。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第 1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5 年，第 2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设备到达采购人使用科室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机器，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采购人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采购人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针对采购人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p> <p>4. 保修要求：</p> <p>（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故障 6 小时内无法处理的）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他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应与原设备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质保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机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p>（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5.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p> <p>（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p>
(四)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五）保险	本分标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5.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七）网络连接	<p>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适用）</p> <p>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p> <p>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p> <p>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p> <p>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p>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八）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分标产品“转运呼吸机、洗胃机”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九）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采购标的中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

	理。
(十) 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2. 各分项产品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 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分标的“配送及安装方案”,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配送计划; ②安装方案; ③设备调试方案; ④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计划;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售后保障举措; ④应急预案等。</p>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所投产品 (核心产品) 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p>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p> <p>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注: 本分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相应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分标“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 (包括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 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15 项, 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 16 项时, 本分标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